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博士生研究室分配管理辦法

96年10月9日教育學院第23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供研究生有良好研究環境，並提昇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博士生研究室（以下簡稱研究室）由數名研究生集中共用一室，其分配與管理由本院教育學系負責。

第三條 凡本院在學博士生，有使用研究室空間實質需求者，均得申請借用研究室，申請人數超過可分配空間時，其分配優先順序如下：

一、已**通過博士資格考者**。

二、尚未通過博士資格考者，其分配優先順序為：

（一）**博士生未曾獲配者**。

（二）博士生曾獲配一次者。

（三）博士生曾獲配二次者。

（四）其他博士生。

依此**順序分配**而空間仍有不足時，則採**抽籤方式**決定。

第四條 研究室之借用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。但有特殊需求情形，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研究室之借用，每學年度初申請一次，經教育學系審核通過後分配使用。

第六條 如有下列情事者，視為沒有實質使用研究室需求者，應取消其研究室使用權：

1. 自分配使用日起，**未每週到研究室使用三天以上者**。

2. 未經核准**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**。

3. 分配使用後，未依辦法使用者。

4. 其他嚴重違反研究室使用規範者。

第七條 獲分配使用研究室者，應善盡使用與維護研究室之責任，若有不當使用而致毀損或遺失時，應負賠償與歸還責任。嚴重違反者，得簽請校方議處。

第八條 研究室原使用者，應於新分配名單公佈後一週內，辦理遷出移交手續，並原狀歸還借用空間及相關物品與設備。

若使用者已不具備借用資格時，應依前項規定**即刻**辦理遷出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